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之目的旨在探討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評鑑指標的重要程度、適用對象、評鑑方式及其社會效度。第一階段的研究結果顯示：在評鑑指標的重要程度方面，所有的指標都達到顯著水準。在評鑑指標的適用對象方面，精熟教師與初任教師應該要有不同的評鑑指標。在評鑑方式方面，不同的指標應有不同的評鑑方式，其中大部分評鑑指標以自我評鑑的方式來進行，再佐以訪談教師、資料檢核或實地觀察。本研究之第二階段應用第一階段之結果進行評鑑與訪談十位特殊教育教師，從教師評鑑的目的與執行方式、評鑑的內容及教師與學校等方面來探討。結果顯示教師認為評鑑旨在肯定及督促老師教學工作的省思與成長，且認為教師評鑑或許不是唯一達到評鑑目的的方法，但卻是最明確的方法。然而評鑑之執行需要針對多方面適當的規劃。雖然教師表示他評可以獲得不同的看法、想法與意見，但卻質疑評鑑之信度與效度問題。對於教師基本專業能力建議增加親職教育及自己最擅長的能力等兩個評鑑指標。對於初任教師與精熟教師評鑑指標是否該不同，教師們各有不同的意見，但覺得評鑑有助於其教學和生涯規畫。此外教師認為參與學校發展的事務與教學不會與教學專業相抵觸，且提及瞭解學校的發展與目的有助於當一位優質的教師，因可以運用學校的資源，也能讓特殊學生適時的參與學校活動。

第一節 結論

本研究在探討評鑑指標的重要程度方面，所有的評鑑指標均達到顯著水準。此結果可以用以支持先前「各師資類科教師專業表現標準之研究」其中之「特殊教育教師專業表現標準」（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2006）

，其所提的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標準均可作為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評鑑指標。並且有教師建議增加親職教育及自己最擅長的能力於教師專業基本素養與態度之向度中。

在評鑑指標的適用對象方面，有 43 項指標同時適用於精熟教師與初任教師，其中有 5 項顯示僅適用於精熟教師，而不適用於初任教師，此五項為「具有特殊需求學生鑑定、評量的相關知識與實務經驗」、「了解特殊需求學生的評量方式與鑑定流程，並加以妥善運用」、「適切地對特殊需求學生、家長、監護人員或相關教師解釋評量的結果」、「將進修或研究成果應用於教育工作」、「善用校內外資源進行教育工作的創新」。於第二階段的訪談中，十位教師對這樣結果的看法，各持不同的意見。贊成的教師認為，因為初任教師剛在學習如何教學，尤其是現在學生障礙類型眾多、障礙程度又重，對初任教師的適應是一項負擔，故此五個評鑑指標不適用於評鑑初任教師。而不贊成的理由是透過這些評鑑項目亦可讓初任老師有一些的提醒和自我省思的機會，且有教師認為這五個指標是一個特教老師需具備的基本概念，故而認為初任教師與精熟教師應用同樣

的評鑑指標。

在評鑑方式方面，不同的指標應有不同的評鑑方式。在教師專業基本素養的三個評鑑指標，教師認為自我評鑑的方式最佳，因為只有教師自己最清楚自己的專業素養。另外在教師敬業精神與態度方面，除了「參與學校發展的事務」外，其餘的評鑑指標教師也都傾向以自我評鑑的方式進行。因為大部分教師認為專業精神與態度也是只有教師最能了解自己的敬業精神與態度，因此認為自我評鑑為較合適的評鑑方式。在參與學校發展的事務上，因牽扯到客觀的學校因素，此項評鑑指標適用訪談行政人員的方式進行評鑑較佳。

在特殊教育專業知識向度的學科知識與特教知識的兩個子向度內之所有評鑑指標教師均傾向以自我評鑑的方式來進行評鑑，顯示特教教師均認為專業知識包括學科與特教知識之評鑑方式，教師也都認為只有自己最了解自己的專業知識，所以都傾向於適用自我評鑑的方式進行。在對於特殊需求學生之鑑定與評量方面之評鑑指標，除了「適切地對特殊需求學生、家長、監護人員或相關教師解釋評量的結果」外，教師均傾向於用資料檢核的方式進行評鑑。因為教師認為學生的基本評量與鑑定資料，從資料檢核即可看出。然而在評量結果的解釋上，則適用訪談教師的方式來進行評鑑，因為對結果的解釋需要讓相關人員，包括學生、家長、監護人員或相關教師能了解評量結果，故以教師訪談的方式進行較為恰當。

在課程設計與教學課程設計的向度上，在對課程設計的了解、教學資源與方法的應用與對學校發展的瞭解等方面，教師傾向於用自我評鑑的方式，此原因也是教師認為在這些方面自己最能了解自己的教學，故而以自我評鑑的方式較為適切。在於課程的彈性調整與學生個別化教學方案的設計方面，教師認為用資料檢核的方式來進行評鑑較恰當。因教師認為學生的課程設計從書面資料即可顯現出來，故傾向於用書面檢核的方式來進行評鑑。在此向度中，唯一有一項評鑑指標教師認為採時地觀察較為合適，此指標乃是關於經營良好的學習情境。所以在學習情境的評鑑方面上的檢核，用實地觀察的方式較能表現。在班級經營與輔導向度上，對學生的行為輔導子向度中，教師均認為用自我評鑑的方式來進行，因為在實際輔導學生的過程中，教師是最能夠了解他自己的輔導方式。另外在「建立支持性的學習環境」

，此評鑑指標教師亦傾向於用自我評鑑的評鑑方式。在班級氣氛的營造與常規的建立上，教師認為用實地觀察的方式較能夠適當評鑑。評鑑指標關於「與相關人員或機構合作」，教師傾向於用資料檢核的方式來進行評鑑。

在處理班級偶發事件與處理學生的學習與適應問題方面，教師認為適用教師訪談的方式進行。在有效的親師溝通方面，教師認為可以用家長訪談的方式進行。

在研究發展與進修的向度上，此向度內的五個評鑑指標，教師均傾向於用自我評鑑的方式來進行。

本研究之第二階段應用第一階段之部分結果進行評鑑與訪談十位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討論如下：

一、關於教師評鑑的目的與執行

(一)教師評鑑的目的為何？如何達成評鑑的目的。

教師評鑑的目的分為形成性目的與總結性目的，旨在肯定督促老師教學工作的省思與成長，亦可做為獎勵與淘汰的機制。教師評鑑或許不是唯一達到評鑑目的的方法，但卻是最明確的方法。

(二)教師評鑑之必要性與如何執行一個適當的評鑑。

有九位教師認為教師評鑑有其需要性與必要性，但是在評鑑標準、評鑑指標、評鑑委員、評鑑結果、評鑑時間、評鑑態度、指標比重、申訴管道、評鑑方式及評鑑資料這十個向度要有適當的規劃。

(三)他評的優點與困難及如何克服。

他評的方式較為公平公正，可以獲得不同的看法、想法與意見，但關鍵在評鑑者須具備信度與效度。

(四)自我評鑑之公平公正性。

自我評鑑雖具有自我檢視，提高教師評鑑的自主性、主動性及真實性，但有七位老師覺得不夠公平公正。

二、關於教師與學校

(一)參與學校發展的事務與教學。

有六位教師認為參與學校發展的事務與教學不會與教學專業相抵觸，其中有兩位教師提到當個人專長與學校特

性相同時，反而可以發揮個人的專業能力，增益教學的專業表現。

(二)了解學校發展的條件與目。

有八位教師認為瞭解學校的發展與目的有助於當一位優質的教師，因為可以運用學校的資源，也能讓特殊學生適時的參與學校活動。

(三)評鑑工作影響度。

有八位教師覺得評鑑對教學和生涯規畫有幫助，因可以見賢思齊及截長補短，但也有教師提到評鑑指標太抽象對自己沒什麼幫助，或不在意評鑑工作，只會視學生的需求調整教學。

第二節 建議

本研究乃針對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評鑑指標的重要程度、適用對象、適用方式與其社會效度來加以探討。從研究結果顯示，本研究建構了適切的評鑑指標，也對初任教師與精熟教師列出合宜的評鑑指標。更重要的是，本研究對每一個評鑑指標均建置了適切的評鑑方式。此外，本研究也依據第一階段研究的結果，選取教師進行自我評鑑及他人評鑑，並於之後的訪談中去了解他們對評鑑指標之評價與看法，以作為教師評鑑應用之參考，提出下列建議：

一、在實務上：

依據本研究之結果，研究者試著提出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評鑑試行要點提供參考。

○○縣(市)辦理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評鑑試行要點

第一條 為提昇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教學、輔導及研究之績效，促進教師專業成長，特依據教師法第五十三條(修法中)之規定，訂定本評鑑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評鑑對象為本縣(市)各類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

第三條 為辦理教師評鑑工作，各校應組成自我評鑑委員會，校長為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一人為幹事，置委員若干人。

第四條 教師評鑑之項目如下：

- 一、教師專業基本素養。
- 二、敬業精神與態度。

- 三、特教專業知識。
- 四、特殊需求學生鑑定與評量。
- 五、課程設計與教學。
- 六、班級經營與輔導。
- 七、研究發展與進修。

第五條 根據教師評鑑之項目，各校應召開自我評鑑委員會，擬定具體明確之評鑑指標。

第六條 教師評鑑之方式：分自我評鑑及校外專家評鑑兩階段。

一、每年由校內自我評鑑委員會依據教師評鑑項目，明訂各評鑑指標及評鑑標準，逐一檢驗，並做成自我評鑑之報告。

二、自我評鑑完成後，聘請校外專家學者一至三名，到校進行教師自我評鑑之檢視及實地教師評鑑，評鑑流程以一天為原則，可於寒暑假辦理，並做成評鑑報告，供本校改進及參考與遵循。

第七條 初任教師及精熟教師分別進行評鑑，評鑑項目亦應有所區別。

第八條 評鑑結果績優者，應該做為獎勵之依據；評鑑結果差者，需限期改進。

第九條 各校應建立申訴管道，讓對評鑑結果有爭議之教師有申訴機會。

第十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在研究上：

未來研究應可就本研究結果之評鑑指標進行擴大之研究，以了解此評鑑指標是否適用於其他縣市。此外基於本研究第一階段結果顯示初任教師與精熟教師之評鑑指標需有差異，但於第二階段的訪談時教師各持有不同之看法，故建議未來研究可針對初任教師與精熟教師對評鑑看法之異同做比較。雖然在第一階段探討評鑑方式時，教師大都傾向採自我評鑑之方式，但訪談時教師卻又質疑此方式之信度與效度問題，故而未來研究可針對評鑑方式進行自我評鑑方式與他人評鑑方式之比較研究。

最後，將來若要實施特殊教育教師評鑑，應思考如何與現行每兩年一次的特殊教育評鑑分野與合作。

第三節 研究限制

本研究限於人力、時間客觀因素的考量，研究對象僅限於高雄縣市之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教師，因此推論到其他縣市請特別小心。此外本研究之研究對象為三年以上之合格特殊教育教師，乃因研究者認為資深教師曾經歷過評鑑的過程，較能對評鑑提出有建設性之意見，然而此亦排除了初任之特殊教育教師表達教師評鑑之看法，故讀者在引用本研究之結果時須謹慎。